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

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

（二）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8个基层市场监管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为：太和镇市场监管管理所、山塘镇市场监管管理所、太平镇市场监管管理所、三坑镇市场监管管理所、龙颈镇市场监管管理所、禾云镇市场监管管理所、浸潭镇市场监管管理所、石潭镇市场监管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清远市清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3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1.69
八、其他收入	8	221.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7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7.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8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4.16
总计	30	4,991.54	总计	60	4,99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87.37	4,365.74	0.00	0.00	0.00	0.00	221.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0.44	2,848.32	0.00	0.00	0.00	0.00	182.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18.24	2,836.11	0.00	0.00	0.00	0.00	182.13
2013801	行政运行	2,247.98	2,2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4.88	2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0.53	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0.22	258.09	0.00	0.00	0.00	0.00	182.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70	690.20	0.00	0.00	0.00	0.00	3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69	619.19	0.00	0.00	0.00	0.00	3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18	18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29	288.79	0.00	0.00	0.00	0.00	3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1	1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9	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78	6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32	61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9	2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43	3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87.37	3,648.97	938.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0.44	2,306.65	723.7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7	0.00	10.07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7	0.00	10.07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18.24	2,304.51	713.72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47.98	2,247.98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63	0.00	19.63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4.88	0.00	224.88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0.53	56.53	4.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0.22	0.00	440.2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70	606.33	123.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69	601.81	56.8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18	18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29	271.41	56.8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71.01	4.52	66.4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1	4.52	66.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1	115.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9	0.00	8.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9	0.00	8.0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9	0.00	8.09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78	613.32	31.4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32	61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9	253.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43	359.4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6	0.00	31.46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6	0.00	31.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48.32	2,848.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1.69	51.6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20	690.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92	119.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9	0.00	8.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74	2.74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4.78	644.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5.74	4,357.65	8.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70	403.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3.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69.45	总计	64	4,769.45	4,761.36	8.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57.65	3,648.97	70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8.32	2,306.65	541.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14	2.14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7	0.00	10.0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7	0.00	10.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36.11	2,304.51	531.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47.98	2,247.98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63	0.00	19.63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0.00	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4.88	0.00	224.88
2013850	事业运行	60.53	56.53	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8.09	0.00	258.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0.00	5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20	606.33	8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19	601.81	1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18	188.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79	271.41	17.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	135.36	0.00
20808	抚恤	71.01	4.52	66.4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1	4.52	6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2	11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2	11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1	115.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	2.74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4	2.74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2.74	2.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78	613.32	3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32	613.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9	253.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43	359.4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46	0.00	31.4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46	0.00	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3
30101	基本工资	543.12	30201	办公费	21.11
30102	津贴补贴	1,215.72	30202	印刷费	0.31
30103	奖金	444.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18.53	30205	水费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1	30206	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36	30207	邮电费	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84	30215	会议费	0.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8.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5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30.94		公用经费合计	2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9	8.09	0.00	8.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9	8.09	0.00	8.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9	8.09	0.00	8.0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9	8.09	0.00	8.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3	0.00	35.47	0.00	35.47	0.95	36.43	0.00	35.47	0.00	35.47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4,99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8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8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2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财政在收回存量资金消化了项目暂存款182.12万元，二是增加基础绩效奖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单位补缴部分38.15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4,99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8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4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46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9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5.86万元，增长5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20万元，二是增加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41.06万元，三是“互联网+名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支出31.4万元，四是增加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支出28.24万元、五是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支出71万元、六是增加其他市场监管事务支出122.5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36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8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

施维修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6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7.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2.38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82万元，下降4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完成预算35.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09万元，下降4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完成预算35.47万元的100%，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8.61万元，下降1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0.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3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47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应急保障、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60人。主要包括省市局工作调研及相关单位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8万元，下降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583.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32%；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

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0，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基本支出坚持节约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支出按照计划或预算批准的项目使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66.92万元，执行数426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质量完成2024年各方面工作，从狠抓食品安全、药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监管及加大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准，项目预算支出率未达到百分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工作机制，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1、“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

犯罪分子。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药品安全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开展药品质量抽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推进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达70%。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3.85万元，执行数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完成本年度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发放需求。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5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对清新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对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培训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质量强区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优质区域品牌，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

域提质增效升级。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日常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7.3万元，执行数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70.9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卫生整洁及日常修缮维护，做好点位日常保洁工作。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0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完成2024年度食品抽检批次，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清新区13家农贸市场全年快检批次任务，有效对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起到筛查作用，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并开展跟踪式快检。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8、市场监管区本级、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局机关、各乡镇基层市场监管所大楼的水电、通讯、饭堂开支、人员管理、办公楼日常维护的正常开展，满足全局日常运行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能力建设、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全面发展，构建一个稳定繁荣、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格局。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9、各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完成三坑、山塘、太平、浸

潭、太和等5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监管任务，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顺利完成。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0、市场监管系统制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63万元，执行数为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以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为符合配发条件新进人员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一批。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1、保密室改造项目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按照保密室专门场所要求改造保密室一间，落实保密责任，筑牢保密防线，确保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2、2022年度法律顾问及诉讼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1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积极稳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提高党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推动我区法治建设进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3、2022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8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做好我区2022年每场重大活动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排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4、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向好。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5、“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维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在清新区范围内做好已建成监管平台的运维和运营工作，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有效、正常运行，真正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共同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6、餐饮环节量化分级管理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开展清新区城区范围内2024年新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单位的现场验收前的技术指导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评定，完成本年度新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全覆盖的目标，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提高我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7、餐饮质量提升服务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对清新区太和镇辖区内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不断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行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创和谐放心消费环境。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9、消委会315平台运维经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12315平台系统维护，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新发展工作，拍摄“双承诺”单位公益宣传短视频并通过有关网络媒体、网站、微信群、公众号传播进行宣传推广。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设备日常维护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做好点位日常修缮维护，聘请建筑安装公司，对各市场点位进行修缮维护，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1、小餐馆和饭店、四小行业、药店的文明健康公益广告及宣传活动经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清新区中心区域各小餐馆、饭店、四小行业和药店等点位开展文明健康宣传活动等，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2、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主题公益广告等宣传经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清新区各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达标，对清新区中心区域农贸市场实地考察点位及其它相关点位更新和增设一批诚信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它创建工作要求的公益广告，以确保达到国检工作目标，以最好成绩取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